

http://gss.mof.gov.cn/zhenewinxizhengcefabu/200812/t20081217_99597.html

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 2009 年关税实施方案的通知

税委会[2008]40 号

海关总署：

《2009 年关税实施方案》已经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审议通过，并报国务院批准，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2009 年关税实施方案

二〇〇八年十二月十五日

附件：

2009 年关税实施方案

一、进口关税调整

(一) 根据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承诺的关税减让义务，对进口关税作如下调整：

1. 降低“进口税则”中鲜草莓等 5 个税目的最惠国税率（见附表一），其余税目的最惠国税率维持不变。调整后，2009 年关税总水平为 9.8%。

2.对 9 个非全税目信息技术产品继续实行海关核查管理，税目税率不变。

3.对小麦等 8 类 45 个税目的商品实施关税配额管理，税目和税率不变。对配额外进口的一定数量棉花实施滑准税。对尿素、复合肥、磷酸氢二铵三种化肥实施 1% 的暂定配额税率（见附表二）。

4.对冻鸡等 55 种商品实施从量税、复合税。其中，调整了 11 个胶片税目的从量税税率（见附表三）。

（二）对冷冻的格陵兰庸鲽鱼等部分进口商品实施暂定税率（见附表四）。

（三）根据我国与有关国家或地区签署的贸易或关税优惠协定，对有关国家或地区实施协定税率（见附表五）：

1.对原产于韩国、印度、斯里兰卡、孟加拉和老挝的 1751 个税目商品继续实施“亚太贸易协定”协定税率；

2.对原产于文莱、印度尼西亚、马来西亚、新加坡、泰国、菲律宾、越南、缅甸、老挝和柬埔寨的部分税目商品继续实施中国-东盟自由贸易协定税率；

3.对原产于智利的 6978 个税目商品继续实施中国-智利自由贸易协定税率；

4.对原产于巴基斯坦的 6191 个税目商品继续实施中国-巴基斯坦自由贸易协定税率；

5.对原产于新西兰的 6989 个税目商品继续实施中国-新西兰自由贸易协定税率；

6.对原产于新加坡的 2739 个税目商品开始实施中国-新加坡自由贸易协定税率；

7.对原产于中国香港且已制定原产地优惠标准的 1539 个税目商品实施零关税；

8.对原产于中国澳门且已制定原产地优惠标准的 681 个税目商品实施零关税。

(四)根据我国与有关国家或地区签署的贸易或关税优惠协定，继续对老挝等东南亚 4 国、埃塞俄比亚等非洲 31 国、阿富汗等 6 国，共 41 个联合国认定的最不发达国家的部分税目商品实施特惠税率（见附表六）。

(五)普通税率维持不变。

二、出口关税调整

(一)“出口税则”的出口税率维持不变：

(二)对鳗鱼苗等部分出口商品实施暂定税率，对部分化肥及其原料等继续征收特别出口关税（见附表七）。其中，凡 2009 年 1 月 1 日以前征收出口关税的产品，征税所涵盖的贸易方式范围维持不变。

三、税则税目调整

对部分税则税目进行调整（见附表八），调整后，我国进出口税则（2009 年版）税目总数为 7868 个。

注：附表一、二、三、四、七、八附后，其余附表暂略。

附表一：进口商品最惠国税率调整表.pdf

附表二：关税配额商品进口税率表.pdf

附表三：进口商品从量税及复合税税率表.pdf

附表四：进口商品暂定税率表.pdf

附表七：出口商品税率表.pdf

PUBLIC FILE

附表八：进出口税则税目调整表.pdf